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66號

上訴人 尚進教育訓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英超

訴訟代理人 洪志賢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宏炫律師

被上訴人 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本昌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2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上訴人在原審主張解除下述契約，依民法第255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減少報酬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上訴後，追加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及以同法第179條、第259條為解約後返還價金之請求權基礎，另撤回依同法第184條為請求。核其追加與撤回，與原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13日簽訂合作經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依約被上訴人除應提供課程予伊經銷，

並應按雙方於締約前之磋商，在課程中呈現伊之「Talkfun」商標，由伊利用其依約提供之OEM經銷商平台，經營伊品牌以對外銷售課程，系爭合約兼具承攬及繼續性經銷契約性質，伊為此給付其430餘萬元中之200萬元係屬創立品牌費用。然其卻未依約在課程中顯示伊商標，經催告其履行無果。爰以上訴理由狀之送達，依民法第254條、第255條、第494條等規定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倘係一契約性質則解除全部契約，如認兼具為伊創立品牌之承攬與合作經銷性質則解除承攬部分，並依同法第179條、第259條等規定請求返還所付中之200萬元，或依同法第254條、第255條、第494條請求減少價金、返還所付中之200萬元，暨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請擇一為有利伊之判決等詞。

貳、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合約乃以「合作經銷」為名，約由上訴人取得伊授權後，向伊購課、加價經銷以營利，無所稱另有為其創立品牌之承攬性質；雙方人員縱曾於締約前言及在試讀教材放上「Talkfun」商標一節，但並未於實際所締契約中約定，而其所稱200萬元，依合約第貳條所定，係屬其取得伊經銷權之權利金，內含系統授權、人員培訓等費用，其餘所付則係向伊購買教材之代價；又所謂OEM乃係由採購方提供設備、技術等之合作模式，本件未見其有此作為，該款約定僅著重在要求伊提供便利其經銷之平台，並無應使用其商標可言等語置辯。

參、原審法院審理後，斟酌兩造主張及攻、防結果，認系爭合約屬經銷契約，駁回上訴人之訴。其不服，上訴聲明除請求廢棄原判決外，其餘聲明同上。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宣告。

肆、本院之判斷：

一、下列事項，有所附證據可佐，並為兩造未爭執，堪信為真實：

（一）兩造於上述時間簽訂系爭合約，前言載明「甲（即被上訴

01 人）、乙（即上訴人）雙方經協商，本著平等互惠，以
02 『Hi家教 Education』品牌為經營中心，雙方達成共識，
03 達成以下協議」（原審卷23至29頁）等語。

04 （二）系爭合約第貳條銷售第一項約定：「甲方同意乙方經銷甲
05 方之課程，乙方需支付價金新台幣貳佰萬元以取得正式經
06 銷之權利。乙方販售課程之價格不得低於甲方網頁上最低
07 售價，以維護甲方之課程價值，但甲方得不干涉乙方銷售
08 課程之組合策略」、第肆條購課須知第三項(四)約定「甲方
09 授權乙方30個月經銷平台使用時間，自完成OEM經銷平台
10 並交付乙方日起算，作為管理經銷課程使用，但該平台不
11 得未經甲方同意提供予第三方使用、或揭露於第三方知
12 悉」（原審卷23、27頁）。

13 （三）上訴人所提兩造締約前磋商聯繫資料、雙方承辦人員群組
14 對話、109年12月14日會談紀錄錄音譯文（原審卷83至173
15 頁、本院卷103至153頁）均為真正（原審卷190頁、本院
16 卷166、168頁）。

17 （四）上訴人已銷售8,251堂課程，並已支付含上開銷售權利金2
18 00萬元在內之430餘萬元（原審卷57至65、71、191頁）。

19 二、上訴人指系爭合約兼具承攬與經銷性質，被上訴人經催告仍
20 未依約於經銷課程平台等顯現伊商標，爰解除契約，請求返
21 還所付中之200萬元本息等詞；為被上訴人否認，辯以系爭
22 合約無此約定，所付為權利金與購買課程費用等語。是本件
23 兩造之所爭，主要在於系爭合約係承攬與經銷混合契約？抑
24 僅為經銷合約？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所提供之OEM經銷平台等
25 未顯示其商標違約，解除契約，是否有據？其依民法第179
26 條、第259條請求返還價金2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又上訴
27 人依民法第254條、第255條、第494條，請求被上訴人酌減
28 價金，返還200萬元本息，能否准許？

29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3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
31 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

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查系爭合約題為「合作經銷」，前言明文雙方「以『Hi家教 Education』品牌為經營中心」而達成共識；第貳條銷售第一、二項並約明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經銷其課程，故上訴人需支付被上訴人200萬元以取得正式經銷之權利，授權上訴人經銷期限為簽約日起30個月；至於經銷價格、上訴人購買被上訴人課程之付款，則分別約定於第肆條第一、三項中，被上訴人基此並授權上訴人30個月經銷平台使用時間，而自其完成OEM經銷平台並交付予上訴人日起算（原審卷23至27頁）。則自上開約定文意綜合以觀，已足堪認兩造締約在於合作經銷被上訴人課程、並言明以經營『Hi家教 Education』品牌為目的，是由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支付200萬元後，授權上訴人經銷其課程，隻字未有所稱被上訴人需為上訴人創立品牌或有在經銷平台、課程中顯示其「Talkfun」商標之明文，為上訴人所不否認，並承稱此係雙方在締約前之對話中所一度言及（本院卷99、167頁）之情，然縱曾如此，因未見形諸於兩造事後實際所定系爭合約中，至多僅止於雙方締約前磋商過程中之言談狀態，此部分既未將之明文於系爭合約，即無可認已經雙方合意，此由上訴人所提兩造人員於109年12月14日會商錄音譯文中，在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反應OEM經銷平台一事後，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再次重申「...我們之前講的是有點比較倉促就說，我們都用講講講，那其實沒有形出於文字...」（原審卷156頁下方）等語，亦可得而見，尚無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是依前揭契約解釋之說明，法院依契約文字之客觀射程範圍所呈現當事人之真意，既已充足呈現系爭合約乃在於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經銷其課程並以『Hi家教 Education』品牌為經營中心之用意，即無再別事研求之空間。上訴人主張系爭合約具有被上訴人為其創立品牌之承攬性質，尚屬無據。

01 五、雖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依約應完成OEM經銷平台並交付予伊，
02 而伊所付200萬元即係為請被上訴人替伊創立品牌等詞。惟
03 查：

04 （一）系爭合約第肆條第三項之(四)固載及OEM經銷平台之完成與
05 交付，然絲毫未見有所稱被上訴人有為上訴人創立品牌、
06 將「Talkfun」商標顯示在經銷平台或課程之文字。而所
07 謂「OEM」，依上訴人所提維基百科之說明，乃代工生產
08 之意，亦即為委託製造，而由採購方提供設備和技術，由
09 製造方負責生產、提供人力和場地，採購方始負責銷售之
10 現代生產模式，並舉美國蘋果公司將其手機交由富士康等
11 公司生產為例（本院卷49頁），而美國蘋果之於富士康等
12 公司，一為品牌經營業，一為代工製造業，由具品牌價值
13 之蘋果公司設計後，將設計委由富士康等代工廠據以生產
14 製造，再由蘋果公司以其品牌對外販售，乃社會一般人所
15 皆知之現代商業模式。以本件而言，並未見上訴人有何提
16 供設備、技術之舉，遑論自行設計之能力，且衡被上訴人
17 於系爭課程領域，已自有品牌，並得以之收費授權第三方
18 為其銷售課程，反觀上訴人自承在系爭課程領域中，尚無
19 品牌之存在，如何交由被上訴人為其生產？是被上訴人就
20 此駁以系爭合約中所稱OEM經銷平台，在於所提供之平台
21 以使上訴人便於經銷目的為主，係附隨於經銷授權所提供
22 之工具，尚無所謂替其創設品牌之意，即非無由。

23 （二）又上訴人所給付之200萬元，乃為取得被上訴人授權其經
24 銷課程之權利，已約定於系爭合約第貳條第一項前段中；
25 系爭合約內，並未見有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承攬其品牌創
26 立之約定。且上訴人其餘所付，以上訴人已銷售被上訴人
27 課程達8,251堂而言，應屬向被上訴人購課之價金（原審
28 卷65頁），故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09年12月14日雙方
29 會談錄音中，亦自陳已向上訴人「下了416萬課程啦」
30 （同卷159頁）。況倘依約被上訴人確負為上訴人創立品
31 牌、經銷平台、課程皆應顯示「Talkfun」商標之義務，

則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交付平台、課程之初，即可得知被上訴人有無履行該約定，按理，本應於此際即堅決向被上訴人要求履約，然其卻在未見其商標下仍進行銷售，前後達8,251堂之多，與其主張，也相齟齬，難予信採。

六、至雙方人員於上開會談中，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固曾表示「我覺得教學平台可以放你們的LOGO」（原審卷158頁）等語，惟此乃兩造於締約後之陳述，僅可證當非系爭合約之一部，且該次會談並未見有共識之形成，尚不能憑以反推系爭合約有此約定。另被上訴人人員雖於雙方通訊對話中表示同意配合塗銷線上課程上之「HI！TUTOR」LOGO，然此乃被上訴人課程原本所附之LOGO，縱有承諾同意配合予以塗銷，亦無可以此即可認其已同意將上訴人之「Talkfun」商標顯示於線上課程之情；且縱被上訴人於線上課程所顯示之「HI！TUTOR」LOGO，對比於系爭合約所約定以『Hi家教 Education』品牌為經營中心，所用文字有所出入，仍無以認屬上訴人本件所指之違約事由（本院卷218頁）。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解除契約，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系爭合約並無所稱約定，是其請求，均乏所憑，皆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追加之請求權基礎，亦屬無據，其假執行聲請也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法官 莊嘉蕙

法官 葛永輝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9 書記官 黃湘玲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